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1) 建議更換年度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

本公司擬於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三樓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隨附回執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16年2月15日下午4時正之前交回。

股東應細閱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郵政編碼：401258)，或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2月5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三樓二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年度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執行董事：

涂德令先生  
李仁生先生  
張理全先生  
姚小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長壽區經濟技術開發區  
鋼城大道1號  
管控大廈  
(郵政編碼：401258)

非執行董事：

劉大衛先生  
周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以祥先生  
辛清泉先生  
王振華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更換年度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年度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與建議更換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有關。

### II. 建議更換年度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公司自2007年以來一直聘任畢馬威為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審計機構，並自2012年起聘任其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因畢馬威審計團隊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經連續8年，加之雙方在2015年年度審計費用問題上未能達成一致意見，為充分確保外部審計機構開展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本公司與畢馬威協商同意，同時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及批准，提議更換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畢馬威已經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終止作為本公司的審計機構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畢馬威與本公司並無分歧，亦未知悉任何有關該等建議更換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對畢馬威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三樓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年度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將按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其所以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更換年度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游曉安

2016年2月5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一號管控大樓三樓二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非累積投票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更換公司2015年年報審計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16年2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 I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2016年2月15日下午4時正前，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
2.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6日至2016年3月7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16年2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6年3月6日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地址： 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  
郵政編號： 401258  
電話： (86) 23 6898 3482  
傳真： (86) 23 6887 3189  
聯絡人： 彭國菊／紀紅